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19

第9期（总第18期）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19年第9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市府巷1号

邮 编：242300

电 话：0563-4116396

网 址：www.ningguo.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调整宁国市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1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国市市乡两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的通知..... 10
-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90

【市政府办文件】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2019年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3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108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26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交通设施水毁修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40
-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155

【部门文件】

- 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管理及发放工作的通知..... 159

【政策解读】

- 《宁国市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61

【统计数据】

- 1-8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163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调整宁国市城镇 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宁政〔2019〕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等有关规定，我市开展了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更新成果已经上级验收通过，现予以公布实施。

本标准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同时停止执行原公布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宁国市城区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2. 宁国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3. 宁国市各乡镇、街道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4. 宁国市各乡镇、街道基准地价表

2019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国市城区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表 1-1 宁国市城区商服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迎宾路-宁阳中路-山门北路-西津河东岸-青龙东路-迎宾路
二级地	皖赣铁路-宁阳路-和平路-长乐路-宁墩路-宁阳路-仙霞南路-西津河南岸-山门北路-宁阳路-迎宾路-青龙东路-西津河东岸-皖赣铁路
三级地	<p>区块一： 三里亭路-河沥溪路-东津路-东津河东岸-红檀树路-兴业路-三里亭路；</p> <p>区块二： 东津河西岸-津河一路-皖赣铁路-定级范围-宁城南路-南山路-凤形路-西津河南岸-仙霞路-宁阳路-宁墩路-长乐路-和平路-宁阳路-皖赣铁路-西津河东岸-汪溪路-凤新路-宁国大道-双河路-万家路-金桥路-东津河西岸</p> <p>区块三： 西津河西岸-凤形路-青龙西路-仙霞路-嵩山路-西津河西岸</p>
四级地	<p>区块一： 畈村路-河沥溪路-三里亭路-河沥溪路南侧沟渠-东津河东岸-东津路-河沥溪路-三里亭路-兴业路-红檀树路-东津河东岸-振宁路-青山路-畈村路</p> <p>区块二： 东津河西岸-金桥路-万家路-双河路-宁国大道-凤新路-定级范围-东津路西岸</p> <p>区块三： 宁城南路-定级范围-南极路-定级范围-外环西路-站前路-独山路-双龙路-西津河南岸-凤形路-南山路-宁城南路</p> <p>区块四： 西津河西岸-嵩山路-仙霞路-青龙路-凤形路-西津河北岸-定级范围-金桥路-西津河西岸</p> <p>区块五： 水阳江支流-新岭路-滨江大道-水阳江支流</p>
五级地	定级范围以内剩余部分。

表 1-2 宁国市城区住宅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p>区块一：皖赣铁路-宁阳路-和平路-宁城南路-宁阳中路-仙霞南路-西津河东岸-胡乐路-皖赣铁路</p> <p>区块二：西津河西岸-凤形路-玉屏路-汇德路-凤形路-青龙路-仙霞路-鼓山路-西津河西岸</p>
二级地	<p>区块一：东津河西岸-津河一路-皖赣铁路-定级范围-中溪南路-南山西路-凤形路-独山路-启联路-青华东路-凤形路-光明路-双龙路-西津河南岸-仙霞路-国泰东路-宁阳中路-宁城南路-南山东路-和平路-宁阳路-皖赣铁路-胡乐路-西津河东岸-皖赣铁路-金桥路-东津河西岸</p> <p>区块二：西津河西岸-鼓山路-仙霞路-青龙西路-凤形路-汇德路-玉屏路-凤形路-西津河北岸-港口路-定级范围-港口路-旗山路-西津河西岸</p>
三级地	<p>区块一：东津河西岸-金桥路-西津河-春晓路-旗山路-港口路-定级范围-汪溪路-定级范围-东津河西岸</p> <p>区块二：中溪南路-定级范围-千秋路-杨山路-开拓路-龙潭路-双龙路-光明路-凤形路-青华东路-启跃路-独山路-凤形路-南山西路-中溪南路</p>
四级地	<p>区块一：桥西路-定级范围-宁宣桐高速公路-外环东路-定级范围-河沥溪路-东津路-东津河东岸-东城大道-定级范围-桥西路</p> <p>区块二：千秋路-皖赣铁路-定级范围-外环西路-定级范围-开创路-国泰西路-开拓路-杨山路-千秋路</p> <p>区块三：定级范围-惠民路-定级范围-聚龙山路-新岭路-滨江大道-定级范围</p>
五级地	定级范围以内剩余部分。

表 1-3 宁国市城区工业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控制区	皖赣铁路-宁阳路-仙霞路-西津河北岸-凤形路-青龙西路-仙霞路-旗山路-春晓路-皖赣铁路
一级地	东津河西岸-定级范围-长乐路-南山路-凤形路-西津河南岸-仙霞路-宁阳路-皖赣铁路-宁国大道-金桥路-东津河西岸
二级地	<p>区块一：桥西路-定级范围-宁宣杭高速-定级范围-河沥溪路-东津路-东津河东岸-金桥路-定级范围-桥西路</p> <p>区块二：长乐路-定级范围-南极路-外环南路-创业路-站前路-独山路-双龙路-西津河南岸-凤形路-南山路-长乐路</p> <p>区块三：西津河西岸-旗山路-仙霞路-青龙路-凤形路-西津河北岸-定级范围-西津河西岸</p> <p>区块四：凤凰路-金桥路-宁国大道-皖赣铁路-西津河东岸-定级范围-凤凰路</p>
三级地	定级范围以内剩余部分。

表 1-4 宁国市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

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p>区块一：皖赣铁路-宁阳路-和平路-宁城南路-宁阳路-国泰东路-仙霞路-青华东路-新安路-西津河南岸-张村路-皖赣铁路</p> <p>区块二：西津河西岸-凤形路-青龙西路-仙霞路-桃园路-西津河西岸</p>
二级地	<p>区块一：东津河西岸-津河一路-皖赣铁路-定级范围-中溪南路-南山路-凤形路-青华东路-双龙路-西津河南岸-新安路-青华东路-仙霞南路-宁阳路-宁城南路-南山路-和平路-宁阳路-皖赣铁路-张村路-西津河东岸-皖赣铁路-五芳路-嵩合路-东津一街-东津河西岸</p> <p>区块二：西津河西岸-桃园路-仙霞路-青龙西路-凤形路-西津河北岸-定级范围-旗山路-西津河西岸</p>
三级地	<p>区块一：富宁南路-青山路-三里亭路-河沥溪路-东津路-东津河东岸-东城大道-富宁南路</p> <p>区块二：东津河西岸-东津一街-嵩合路-五芳路-皖赣铁路-西津河东岸-定级范围-金桥路-东津河西岸</p> <p>区块三：西津河西岸-旗山路-定级范围-西津河西岸</p> <p>区块四：中溪路-定级范围-千秋路-双龙路-独山路-开拓路-龙潭路-双龙路-青华东路-凤形路-南山西路-中溪路</p>
四级地	定级范围以内剩余部分。

附件 2

宁国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表 2-1 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基准地价 (元/m ²)	3900	2250	1200	780	48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260.00	150.00	80.00	52.00	32.00
设定容积率	1.8	1.6	1.4	1.2	1.1
楼面地价 (元/m ²)	2167	1406	857	650	436

表 2-2 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基准地价 (元/m ²)	2550	1650	1140	690	45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170.00	110.00	76.00	46.00	30.00
设定容积率	1.8	1.6	1.4	1.2	1.1
楼面地价 (元/m ²)	1417	1031	814	575	409

表 2-3 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工业控制区	一	二	三
基准地价 (元/m ²)	/	240	210	18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	16.00	14.00	12.00
设定容积率	/	1.0	1.0	1.0

表 2-4 新闻出版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基准地价 (元/m ²)	810	620	520	44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54.00	41.33	34.67	29.33
设定容积率	1.5	1.3	1.2	1.1

表 2-5 医疗卫生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基准地价 (元/m ²)	750	575	470	41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50.00	38.33	31.33	27.33
设定容积率	1.3	1.2	1.1	1.0

表 2-6 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基准地价 (元/m ²)	705	520	425	355
换算价格 (万元/亩)	47.00	34.67	28.33	23.67
设定容积率	1.4	1.2	1.1	1.0

表 2-7 科研用地、教育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基准地价 (元/m ²)	660	485	390	31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44.00	32.33	26.00	20.67
设定容积率	1.2	1.2	1.1	1.0

表 2-8 社会福利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基准地价 (元/m ²)	605	440	355	265
换算价格 (万元/亩)	40.33	29.33	23.67	17.67
设定容积率	1.3	1.2	1.1	1.0

表 2-9 公用设施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基准地价 (元/m ²)	500	375	285	20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33.33	25.00	19.00	13.33

附件 3

宁国市各乡镇、街道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编号	乡镇名称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1	港口镇	一级地	东至河流，南至站前路与赤松路，东北至正迁路；
		二级地	区块一：东至河流，南至山南路，西至瑶明路与定级范围，北至北河； 区块二：东至经二路与朝阳路，南至纬五路与新港路，西至经三路与经四路，北至山南路与新港路；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2	仙霞镇	一级地	东至教育路，南至无名路与河流，西至河干公路及其以西 70 米，北至三孔路；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3	中溪镇	一级地	东，南，西至河流，北至 104 省道；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4	梅林镇	一级地	东至定级范围与 104 省道，南至梅林学校，西至定级范围，北至无名路；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5	甲路镇	一级地	东至定级范围，南至乡道 014，西至定级范围，北至甲石路；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6	宁墩镇	一级地	区块一：东至东津河，南至宁万路，西至定级范围与东马路，北至宁墩路； 区块二：东至黄岗路，西至东津河，南北至永泰路两侧 75 米；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7	霞西镇	一级地	东至霞石路以东 45 米，南，西至定级范围，北至河流；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8	万家乡	一级地	东至和隆路以东 55 米与无名路，南至万银线，西、北至无名路与深川东路；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9	南极乡	一级地	东至新区路，南、西至定级范围，北至无名路；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10	云梯乡	一级地	东、南、西至定级范围，北至无名路；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11	青龙乡	一级地	东至定级范围与河流，南至无名路，西至风板路与定级范围，北至河流；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12	胡乐镇	一级地	东、南至定级范围，西至河流，北至鸿门河；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13	方塘乡	一级地	东至定级范围与无名路，南至无名路，西至方正路以西 100 米，北至定级范围；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14	天湖街道	一级地	东至定级范围与洪村路，南至无名路与定级范围，西至定级范围，北至 318 国道；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部分。

附件 4

宁国市各乡镇、街道基准地价表

乡镇名称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港口镇	1	900	60.00	570	38.00	180	12.00
	2	590	39.33	445	29.67	150	10.00
	3	360	24.00	260	17.33	150	10.00
仙霞镇	1	780	52.00	540	36.00	180	12.00
	2	340	22.67	250	16.67	150	10.00
中溪镇	1	730	48.67	510	34.00	180	12.00
	2	340	22.67	240	16.00	150	10.00
梅林镇	1	720	48.00	485	32.33	180	12.00
	2	320	21.33	230	15.33	150	10.00
甲路镇	1	680	45.33	460	30.67	180	12.00
	2	310	20.67	230	15.33	150	10.00
宁墩镇	1	650	43.33	445	29.67	180	12.00
	2	300	20.00	225	15.00	150	10.00
霞西镇	1	600	40.00	370	24.67	180	12.00
	2	380	25.33	240	16.00	150	10.00
万家乡	1	510	34.00	365	24.33	180	12.00
	2	340	22.67	230	15.33	150	10.00
南极乡	1	500	33.33	340	22.67	180	12.00
	2	300	20.00	210	14.00	150	10.00
云梯乡	1	485	32.33	325	21.67	180	12.00
	2	275	18.33	190	12.67	150	10.00
青龙乡	1	530	35.33	375	25.00	180	12.00
	2	300	20.00	200	13.33	150	10.00
胡乐镇	1	610	40.67	410	27.33	180	12.00
	2	350	23.33	220	14.67	150	10.00

乡镇名称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方塘乡	1	550	36.67	400	26.67	180	12.00
	2	320	21.33	210	14.00	150	10.00
天湖街道	1	590	39.33	455	30.33	180	12.00
	2	370	24.67	310	20.67	150	10.00
沙埠村区域指导价	/	720	48.00	485	32.33	180	12.00

- 注：1. 宁国市各乡镇、街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参照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末级地基准地价；
2. 宁国市各乡镇、街道旅游接待设施用地参照各乡镇、街道商服用地一级地基准地价。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国市市乡两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的通知

宁政秘〔2019〕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按照国家、省、宣城市和我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机构改革等精神，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国务院、省、宣城市政府取消调整政府权力事项等情况，市政府将权责清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宁国市市乡两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予以公布。各有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调整完善网站公开信息和政务服务网实施清单要素。持续强化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行政服务效能，让广大企业和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便利感。

本目录公布后，《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国市市乡两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宁政〔2018〕99号）即行废止。

- 附件：1. 宁国市市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
2. 宁国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

2019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国市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 年本)

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3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4	对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违规行为及节约能源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和各专项规划审查	行政规划
7	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选定	行政确认
8	价格成本监审	行政确认
9	价格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10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1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3	服务价格登记证核发	其他权力
14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定	其他权力
二、教育体育局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4	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占用县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8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和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违反教师资格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其他权力
14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力
15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16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三、科学技术局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行政许可
2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和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四、经济和信息化局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五、公安局		
1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5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7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8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1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12	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16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17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1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1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2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21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22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2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2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2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26	对生产、销售、驾驶拼装的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及出售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违规使用驾驶证或车辆、驾驶证被扣留后未按规定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机动车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品的机动车或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机动车不按规定牵引挂车及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挂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疲劳驾驶或影响安全驾驶仍然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非机动车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违反高速公路特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对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或对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非特种车辆喷涂特种车辆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不按规定牵引故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或使用规定》和非法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购买、销售、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中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民用爆炸物品被抢、被盗、丢失及发生上述情况后未报告或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违规运输、燃放、携带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违反枪支管理有关规定或违规运输枪支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违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治安案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违法进行集会、游行、示威或扰乱、破坏依法进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规经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娱乐场所包厢设置、设备安装、保安员配备等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违规开办旅馆和旅馆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违反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违规修理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违反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储存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违反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妨害公共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妨害社会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持用非法出入境证件、逃避出入境边防检查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出入境或协助他人非法出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外国人未按规定接受查验证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或在中国境内冒用他人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及非法获取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和因监护人或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或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限期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及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出售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或伪造、涂改、转让或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台湾居民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破坏金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故意损毁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居民身份证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违反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违反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违反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违反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违反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违反禁毒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扣留事故或违规车辆	行政强制
130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131	拖移违规机动车	行政强制

132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33	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拼装、报废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134	检验机动车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行政强制
135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136	醉酒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137	强制排除交通妨碍	行政强制
138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139	对吸毒成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140	对吸毒成瘾人员责令社区戒毒和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责令社区康复	行政强制
141	查验居民身份证	行政强制
142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用具、工具进行收缴	行政强制
143	对卖淫、嫖娼人员的收容教育	行政强制
144	对外国人的拘留审查或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145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或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	行政强制
146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强行驱散	行政强制
147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148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49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行政强制
150	对醉酒的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酒醒	行政强制
151	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152	临时查封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153	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	行政强制

154	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	行政强制
155	对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人员的收容教养	行政强制
156	在指定时间、地点接受枪支查验	行政强制
157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58	居住证申领、签注及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59	吸毒成瘾及成瘾严重认定	行政确认
160	户口迁出登记	行政确认
161	户口迁入登记	行政确认
162	出生特殊情形登记	行政确认
163	应征入伍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164	身份证业务异地办理	行政确认
165	公民死亡登记	行政确认
166	户口补录	行政确认
167	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168	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169	户口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70	户口内容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71	车辆所有人信息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172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173	治安保卫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174	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175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其他权力

176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权力
177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理	其他权力
178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跨省（市）时间和路线核准	其他权力
179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权力
180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181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备案	其他权力
182	教练车指定线路办理	其他权力
183	治安调解	其他权力
184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185	重点场所、部位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设计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18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187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核发	其他权力
188	受理加入、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其他权力
189	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发	其他权力
190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其他权力
191	占破路审核	其他权力
六、民政局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4	建设殡葬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	对全县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经登记的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县属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县属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和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14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15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1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17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其他权力
18	全县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及银行帐号、印章样式备案	其他权力
19	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及银行帐号、印章样式备案	其他权力
20	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其他权力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	其他权力
七、司法局		
1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违反相关从业规定和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者违反相关从业规定和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法律援助审核	其他权力

5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核准	其他权力
6	公证员执业初审	其他权力
八、财政局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违反会计资料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有关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融资担保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权力
1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其他权力
13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其他权力
14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权力
15	企业国有资本（股本）变动、产权转让（含无偿划转）审核	其他权力
1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权力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3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行政许可
4	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确认
5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规定介绍、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用人单位违反港澳台居民在内地或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及故意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人才中介机构、用人单位违反人才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批准书及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专业技术职称审核	其他权力

25	县级人才（职业）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和变更、注销核准	其他权力
26	工伤认定	其他权力
27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权力
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2	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行政许可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行政许可
7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审批	行政许可
8	林木采伐及木材运输证许可	行政许可
9	进入林业系统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行政许可
10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省内调运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受委托省际间林业植物检疫签发）	行政许可
11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2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行政许可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行政许可
17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18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19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20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1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2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3	土地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24	营利性治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5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26	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许可	行政许可
27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28	建设工程验线核准	行政确认
29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30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认定	行政确认
31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32	林权证登记核发	行政确认
33	国土空间规划	行政规划
34	对盗伐、滥伐森林、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毁坏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逾期不归还临时占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违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以及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违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非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违反森林防火法规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未取得、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者未按照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违法采种、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违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违反森林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违反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破坏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未经批准使用森林公园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未按照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在森林公园内损毁花草、林木、公共设施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森林公园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违反国家规定，在林区内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盗窃、损毁林业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国家、集体、个人所有的森林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拒不执行森林防火紧急决定、命令，阻碍林业行政执法、抢险救灾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伪造、变造或买卖林业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和和使用伪造、变造的上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涉林案件赃物嫌疑的物品和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涉林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林业行政执法机关、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毁林采种或者擅自开垦林地等行为对森林、林木造成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违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违反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在湿地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在湿地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在湿地毒杀、电杀或者擅自猎捕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在湿地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违反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破坏耕地、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和非法占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拒不交还临时使用期满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擅自将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违规转让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及其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土地调查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无证采矿、擅自开采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超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违规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许可登记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规定和从事易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矿产资源开采单位违反矿产资源管理规定开展采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探矿权人违反勘查规定开展有碍矿山地质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采矿权人未定期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评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未按规定登记矿产资源储量或擅自更改已登记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考核确定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测绘活动中违反坐标系统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违反测绘资源许可和测绘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违反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开采、监测、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在湿地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111	对恢复古树名木保护设施、除治森林病虫害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12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不到标准的组织重新治理	行政强制
1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理	行政强制
114	对在临时使用土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15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	采矿权价款、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7	土地权属争议、采矿权裁决	行政裁决
118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19	土地使用者改变原批准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的核准	其他权力
120	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征收集体土地、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农村集体土地的审查	其他权力
12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其他权力
122	矿山综合治理方案审查备案	其他权力
12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收取	其他权力
124	不动产登记	其他权力
12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权力
126	矿业权设定抵押备案	其他权力

127	对采矿权人未提交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等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理	其他权力
12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其他权力
1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及资质备案	其他权力
130	改变国有林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权力
13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珍贵野生树木审查	其他权力
132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审核和认定	其他权力
13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其他权力
134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	其他权力
135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其他权力
13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审核	其他权力
13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138	森林经营方案的核准和备案	其他权力
十 一、生态环境分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行政许可
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6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7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核定	行政确认
8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备案	其他权力
9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其他权力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11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其他权力
12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权力
14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	其他权力
15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环境质量、污染物监测及管理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违反申报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产生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以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按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或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或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同意进行环境恢复或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产生污泥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处理、处置污泥，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违反放射性污染环境管规定的处罚理	行政处罚
37	对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代履行	行政强制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2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6	城镇污水排水及设施处理审批	行政许可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2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其他权力
1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审核	其他权力

14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其他权力
15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其他权力
16	人防工程拆除、改变、开发利用审批	其他权力
1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8	人防工程产权转移备案	其他权力
18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20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21	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其他权力
22	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	其他权力
23	直管房管理	其他权力
24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其他权力
25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26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其他权力
27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保障性住房使用和退出管理核准	其他权力
28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其他权力
29	房屋拆迁延期许可	其他权力
30	市政设施工程验收	其他权力
31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3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33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34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未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十三、交通运输局		
1	涉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6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	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	公路、水运（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9	公路工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0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11	对未经批准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侵占控制用地和逃避、抗拒运力运员、运力征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通进行试运营、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和超限使用汽车渡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以及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或者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擅自在公路周围特定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法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和违法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客运、货运、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和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41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客运、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单位或个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客、货运经营者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不按规定行驶、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允许超载车辆出从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未取得有关资质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或不按规定运输、托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非法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件、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未按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擅自终止、转让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道路运输企业违反车辆动态监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货运经营者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货运源头单位不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违反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擅自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经同意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未及时恢复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违规从事运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违规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按照规定应当报废而继续作业，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使用违规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船和擅自拆除有关重要设备、改变渔船航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录、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车辆通行费征收（政府收费还贷性公路）	行政征收
79	强制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80	强制拖离车辆	行政强制
81	交通运输行政强制代履行	行政强制

82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外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83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84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85	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86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87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及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权力
88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89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其他权力
90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审验	其他权力
91	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调解	其他权力
92	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其他权力
93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更新、销户	其他权力
十四、农业农村局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4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6	水产苗种进出口和渔业捕捞（临时）、专项（特许）许可	行政许可
7	动物防疫审批	行政许可
8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行政许可
9	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0	农村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1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2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3	内陆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4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5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行政许可
16	不涉及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17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	行政确认
18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确认
19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行政确认
21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行政确认
22	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23	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24	渔业生产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2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
2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加工分装农药或者生产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违法原料，出厂销售不符质量检验规定、包装标签规定农药，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质量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不执行农药进销台账制度，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在农药经营场所内混销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不按照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违反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有关规定,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违反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有关规定进出口或销售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违反农作物种子包装、标签、生产经营档案及备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违反肥料登记和标签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违规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药、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和不及时清除、回收难降解残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伪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并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违反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有关规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未按规定召回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有关规定和发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和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领取植物检疫证书违规进行生产、试验、示范、推广和违规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无证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和谎报受检植物资料且拒不改正及违规使用植物检疫单证及相关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和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不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不按照植物检疫机构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渔具渔法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违反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违反捕捞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和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无有效或冒用、转让渔业船舶文书证明和船名、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违章载客，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违反航行救助有关规定，发生碰撞事故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海事报告书》或内容不真实而影响海损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非法捕杀、买卖、运输、携带、加工、邮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其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违反种畜禽管理和畜禽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畜禽品种资源保种群（场）内进行畜禽品种杂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卸前后未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产品和有关污染物、接触物以及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相关物品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违反封锁疫区内动物及其产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活动和跨省域引进未经审批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产品或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违反检疫证明、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及其产品，超越权限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违反动物诊疗许可证有关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因违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违反动物诊疗活动有关规定，执业兽医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防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具备相应法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并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办理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公示有关信息，违反病历、处方笺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执业兽医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执业兽医连续 2 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或者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 2 年，（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出让、出租、出借或被吊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而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伪造诊断结果和出具虚假证明，违反病历、处方笺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要求参加疫病防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跨省域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未报告以及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违规取得或者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新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违反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违规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违反动物规范用药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不按规定报告发现的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不收集报送监测期内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或者直接饲喂动物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违反水产养殖中兽药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中加入不利人体健康的物质和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违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违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实行有关记录、观察制度，产品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拆包、分装或者失效、霉变、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或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养殖者违反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违反生猪定点屠宰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违反生猪屠宰操作、记录和检验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生猪及其产品注入水、其他物质或者为其违法活动提供场所和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储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要求运输生猪及其产品或者未履行不合格生猪产品召回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违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违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违反跨区作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造成农业机械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违反农业机械使用规范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承担农村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未经农村能源专业技术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从事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者，未领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新蚕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者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船舶未按规定办理签证，在渔港内不服从管理和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违规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和新、改、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在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有关证书、签证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无有效或冒用、转让渔业船舶文书证明和船名、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悬挂船名牌和配备救生、消防设备及滥用遇险求救信号，违反航行日志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违章载客，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进行损坏或造成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违反航行救助有关规定，发生碰撞事故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海事报告书》或内容不真实而影响海损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施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防污证书、文书，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171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17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73	封存或者扣押与品种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174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175	发生一、二类动物疫病时，采取有关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	行政强制

176	隔离、封存、扣押和处理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7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行政强制
17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179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80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181	封存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182	植物疫区封锁	行政强制
183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强制
184	收缴渔业船舶证书	行政强制
185	收缴渔业船员证书	行政强制
186	收缴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件	行政强制
187	扣押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作业或者转移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188	扣押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189	查封、扣押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190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191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192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193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其他权力
194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其他权力

19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196	执业（助理）兽医师注册（备案）	其他权力
197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质量问题的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198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发放	其他权力
十五、水利局		
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4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行政许可
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倾倒垃圾、渣土、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和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附属设施和毁坏防汛、水文监测设施及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从事作业、开垦、开发采伐和生产建设单位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防洪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擅自在堤防、护堤地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和违规骗取、伪造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以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或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建设水工程及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其他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逾期不拆除、不清除河道和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和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经营活动妨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非法采砂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在湿地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35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滞纳金	行政强制
3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强行拆除、强制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及设施	行政强制
37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和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治理	行政强制
38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39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40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行政确认
41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42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其他权力
43	企业投资水电项目核准前建设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44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其他权力
十六、商务局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4	洗染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	其他权力
十七、文化和旅游局		
1	营业性演出许可	行政许可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3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或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5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批准	行政许可
7	对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而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批准	行政许可
8	对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审批	行政许可
9	娱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	对报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单位和擅自从事上述业务及违规出版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出版、进口含《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违规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出版单位违规使用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发行单位违反登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委印、承印单位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规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信息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摄制或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应知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电影片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违规从事电影摄制、洗印加工或其他经营性电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非法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音像出版制作、复制单位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违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娱乐场所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歌舞娱乐场所违规从事经营或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娱乐场所违反娱乐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和日常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或被吊销、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以及2年内被累次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游艺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有关从业管理规定和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有关从业管理规定和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违规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和破坏、妨碍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或不按规定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违反著作权法违规传播图书、音像制品或他人作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违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规从事印刷业经营活动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违规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违规经营文物或改变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违反文物保护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和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损坏属于文物保护对象的古民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从事非法复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非法从事出版物订户订购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有线电视安装、运行、播放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检测、监控网运行单位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设备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违反数字电视付费频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未取得相关证照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等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侵占、破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乱采、滥挖、盗猎或者盗卖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旅行社违反导游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旅行社采用虚假宣传、诱骗等手段侵害旅游者不正当获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旅游经营者发现出入境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导游、领队无证从业或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和不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违反出国（境）旅游目的地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旅行社违反委托接待和服务费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从事违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牵头组织对景区违反旅客最大接待承载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行政确认
100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行政确认
101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评定	行政确认
102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03	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其他权力
104	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10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106	出版物出租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107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其他权力
108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109	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其他权力
110	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奖励资金核拨	其他权力
1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12	电视剧制作许可（乙种）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13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核	其他权力
114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及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初审	其他权力
11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其他权力
116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审核	其他权力

117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权力
118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其他权力
11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20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21	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122	新建电影院安装 UsbKey 硬件数字证书备案	其他权力
十八、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生育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3	医护人员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4	医疗广告许可	行政许可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8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10	病残儿县级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1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县级鉴定	行政确认
12	医疗机构名称裁决	行政裁决
1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14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15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或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处方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医师和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未依法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本及血液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血液制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医疗机构非法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非法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非法从事母婴保健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医疗卫生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公共场所经营者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采供血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履行护士配备、使用、管理等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非法采集、出售、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血站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单采血浆站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医院感染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法定要求履行医师执业注册情况报告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防控措施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依法保障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非法从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医疗机构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突发重大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违反《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职业健康检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审查	行政处罚

82	对港澳医师在内地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报告食品相关疾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非法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	行政强制
96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行政强制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行政强制
98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取缔	行政强制
99	对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行政强制
100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行政强制
101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行政强制
十九、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由退役军人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行政确认

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给付	行政给付
3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其他权力
5	确定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报省政府批准	其他权力
6	残疾人员（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审查	其他权力
二十、应急管理局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和零售经营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和试生产（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已取得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化学品单位和鉴定机构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投入必需的资金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采取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和违规开展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生产经营项目发包、出租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违反应急救援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和为无证经营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非煤矿山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规定及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勘探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申领、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资格证许可、使用、管理和执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验收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强行开采经改进后仍不具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撤出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	行政强制
42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43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权力
4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权力
45	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4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47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审核	其他权力
二十一、审计局		
1	对被审计单位不按规定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冻结有关资料或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4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其他权力
5	对违反预算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理	其他权力
二十二、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2	新闻媒体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8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	对经营者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招投标中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申请人、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经营许可、登记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直销员不按规定开展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组织、发展、策划传销或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及对从事传销活动和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和违反质量标志、包装标识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为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产品提供便利条件和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生产、经销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管理规定禁止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从事印刷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活动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利用合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违反格式合同格式条款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违反广告发布、广告经营活动和广告内容等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广告审查决定文件、广告发布登记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发起人、股东违反出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进行清算时，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违反公司登记和营业执照管理相关规定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违反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市场主体资质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有关主体资质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违反企业名称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违反合伙企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个人独资企业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个体工商户违反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登记和营业执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印染企业违反登记注册、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注册商标特殊标志、注册、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违反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农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相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及违反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和违规使用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违反乙醇汽油调配、销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违反网络交易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为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接入服务，对与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终止互联网接入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娱乐场所、印刷业、出版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资质许可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违反旅行社经营许可及相关证件管理规定和旅游经营者给予、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违反烟草专卖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使用、销售相关规定和生产销售未经许可、拼装、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殡葬设备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将其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销售、生产违规拼装的农业机械和销售者未建立保存农机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和违反邮政企业专营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委托人、竞买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违法生产、销售、进口商用密码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违反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使用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违反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存储和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违反鲜茧收购经营相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违反野生植物（药材）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违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设立许可规定和违规从事文物销售、拍卖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违反金银销售、使用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猎捕、收购、运输和销售农作物害虫天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违规销售、收购畜禽品种、配套系、种畜禽和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违反规定向学生推销报刊、书籍、音像制品、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其他商品或提供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违反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使用、管理、印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违反计量器具和称重计量、计量检定等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企业违反生产许可证申领登记、使用相关规定和生产的 product 不符合标准、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产品许可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安全性评估、检验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违反防伪技术产品许可、生产、销售、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监督检查中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违反认证标志和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违规申领、登记、使用、管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违反许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机产品认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食品检验机构无证从业或违反资质认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和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销售者、监检机构违反气瓶管理规定或使用违规气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锅炉压力容器制造、销售、使用单位违反许可证管理规定和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违规使用、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违反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违反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违反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and 运行使用、维保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违反起重机械生产制造、使用、租赁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违反设备监理资质许可及证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承担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违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生产、销售、修理及退换货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的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等与广告内容不相符、公共服务经营者以及加工、修理服务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不在购物凭证或服务单据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等内容的、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未征得消费者同意上门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明知上述违法行为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明知他人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生产经营包装标签或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控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后仍然销售该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违法取得或使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报告的、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与说明书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及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及违法销售第二类疫苗、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擅自生产药包材，或者生产并销售、进口、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仍然销售因发布虚假广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召回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从不具有资质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指定内设机构或者人员统一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人员健康、销售、使用批件规定或不改正、拒绝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生产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者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履行《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商品柜台出租者等经营者违反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从事检验检测并出具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从事检验检测并出具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商业特许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汽车销售领域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零售商促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餐饮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违法网络交易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食盐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食品药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88	查封（封存）违法物品、场所或扣押（扣留）违法物品	行政强制
189	责令暂停销售、听候处理、责令暂停有关经营活动，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服务等措施	行政强制
190	临时扣留执照	行政强制
191	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192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193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194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19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确认
19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确认
197	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	行政确认
198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99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200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201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
202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20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权力
204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备案	其他权力
205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备案	其他权力
206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其他权力
207	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其他权力
208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权力
209	诚信市场和文明集市评选	其他权力
210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权力
211	消费者申诉民事争议调解	其他权力
212	商标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213	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及使用备案	其他权力
214	制作计量检定印、证备案	其他权力
215	停用或重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备案	其他权力

216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其他权力
217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管理	其他权力
218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样检验	其他权力
219	违法食品药品广告监测	其他权力
220	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食品药品	其他权力
221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其他权力
222	药品生产企业备案审核	其他权力
223	小摊贩（食品销售）备案	其他权力
224	小餐饮备案	其他权力
225	调解专利纠纷	其他权力
226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其他权力
22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228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和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二十三、统计局		
1	对拒绝提供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或拒绝统计检查、篡改、毁弃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二十四、医疗保障局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用人单位有不按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或者变更手续或者财务会计报表不真实，瞒报、少报职工工资总额或者参保人员信息或者出具虚假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或者截留或者挪用参保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参保人员以伪造户籍、学籍、劳动人事关系或者冒用他人资料等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协议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以及利用违法违规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协议药店及其人员未按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药品销售服务以及利用违法违规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市直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以及费用的核定	行政确认
8	市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核定	其他权力
9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	其他权力
二十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	城市垃圾处置审批	行政许可
3	大型户外广告、宣传品设置张贴和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搭建审批	行政许可
4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空调室外机等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和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损坏、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含临时）规划许可或未按建设工程（含临时）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城市道路及附属市政设施建筑管理维护规定和施工现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经营活和违规夜间施工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乱停乱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或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违反建筑垃圾弃置场、储运消纳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和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违反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违反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工作及无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不按规定使用城镇公共供水，居民生活用水和水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违反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燃气工程的设计文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或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燃气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不按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或材料、配件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擅自移动公用燃气设施或设定安装保修期低于1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用不符规定的燃气钢瓶充装燃气、违规充装燃气和燃气钢瓶存放场所不符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不按规定使用燃气钢瓶和盗用或转供管道燃气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违规使用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和因管理不善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及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违反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肢解后分别转让或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及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或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实施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单位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建设单位违反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携带犬只外出不文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违反城市公厕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违法建设强制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93	城市建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94	临时占道审批	其他权力
9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9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批准	其他权力
97	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其他权力
98	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核准	其他权力
99	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批准	其他权力
100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01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机动车辆停车场的审批	其他权力
二十六、档案局		
1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或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其他权力
3	对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4	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形成的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二十七、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行政许可
4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行政确认
5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或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全县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全县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及全县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查	其他权力
9	宗教教职人员及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10	对经县宗教团体推荐入学的宗教院校毕业生工作安排的备案	其他权力
1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其他权力
12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人数核定	其他权力
13	举办宗教培训活动的批准	其他权力
1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选任、聘用、调整、辞退、开除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其他权力
15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制度、年度预算的备案	其他权力
16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其他权力

二十八、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2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二十九、税务局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2	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许可
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许可
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许可
5	经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6	税款征收	行政征收
7	社会保险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8	政府性基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9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偷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不履行扣缴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抗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税收保全	行政强制
20	税收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21	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22	税务登记	其他权力
23	税务检查权	其他权力
24	减免税备案	其他权力
25	减免税核准	其他权力
三十、气象局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许可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违反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安装、使用、检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违反施放气球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发布规定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气象资料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从事防雷减灾活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三十一、烟草专卖局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2	对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储存、销售无烟草专卖防伪标识卷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无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无证批发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无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超越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从无许可证的企业购买或者向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不按规定存放免税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为非法生产卷烟或者销售非法生产的卷烟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为走私烟草专卖品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提供设备、场所、资金、帐户、运输工具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以经营为目的，非法收购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许可证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依法公开销毁霉坏、变质、假冒商标的烟草制品	其他权力
三十二、消防救援大队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2	火灾事故调查认定	行政确认
3	对违反消防器材设施、安全标志、安全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使用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或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消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使用伪劣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资质、管理人员、证书管理有关规定和违规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公众聚集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违反与居住场所安全距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火灾隐患危险部位或场所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15	对违反消防管理或安全规定，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附件 2:

宁国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2019 年本）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1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行政许可
2	受委托批准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受委托开展的安全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行政强制
10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时，采取强制应急措施	行政强制
11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12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13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14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行政强制
15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16	由退役军人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行政确认
17	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行政确认
19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20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及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的批准	其他权力

2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其他权力
22	对实行家庭承包、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其他权力
23	耕地占用税免征或者减征审核	其他权力
24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	其他权力
25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村民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审核	其他权力
26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条件的审核	其他权力
27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权力
28	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审核	其他权力
29	对有关社会救助的审核	其他权力
30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审核	其他权力
31	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	其他权力
32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权力
3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经营权流转争议的调解	其他权力
34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35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36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其他权力
37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其他权力
38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权力
39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40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41	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权力
42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血吸虫警示标志行为的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	其他权力

43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44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45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监护能力但不履行监护责任行为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46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探视正在监管场所服刑或者接受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47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其他权力
48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其他权力
4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其他权力
50	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权力
51	传染病疫情的预防与控制	其他权力
52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	其他权力
53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权力
54	汛前检查和汛期防汛准备	其他权力
55	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其他权力
56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其他权力
57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其他权力
58	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制止	其他权力
5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其他权力
60	组织、协调、督促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及其委员会的换届、备案	其他权力
61	查验现居住地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其他权力
6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权力
63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其他权力
64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其他权力
65	生产安全事故与危险化学品的应急救援和处置	其他权力

66	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其他权力
67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其他权力
68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其他权力
69	社区戒毒	其他权力
70	协助开展所外就医的被收容教育人员的监督、考察、帮教	其他权力
71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	其他权力
72	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审查并报省政府批准	其他权力
73	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其他权力
74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审核	其他权力
75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	其他权力
7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	其他权力
7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其他权力
78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其他权力
79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其他权力
8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批准	其他权力
81	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其他权力
82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其他权力
83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核	其他权力
8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其他权力
85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权力
8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87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权力
88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其他权力
89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90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其他权力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宁政秘〔2019〕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关规定，为全面检测我市防空警报的性能和效果，使广大市民进一步了解我国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切实增强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9时18分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试鸣时间

9月18日上午9时18分至9时33分。

二、试鸣范围

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通过城区14个防空警报点（西津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汪溪街道办事处、财政局、民政局、水利局、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公安局交管大队、宁国中学、城南学校、宁国市第二初级中学、工商银行、宁国市人民医院本部、阳光电力公司）的固定警报器发放警报。

三、鸣放形式

防空警报试鸣使用全国统一的人民防空音响警报信号，即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具体鸣放规定如下：

1.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三分钟；

2.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三分钟；

3. 解除警报。连续鸣三分钟。

此次试鸣属于正常的防空警报试鸣，请广大市民和过往旅客在听到警报信号后，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市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学校、商场（大型超市）可结合防空警报试鸣自行组织疏散演练。

特此通告。

2019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2019〕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宁国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19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抢险救灾机制，规范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我市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于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引发，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工程项目和必要的货物、服务类采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抢险救灾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等抢险修复工程；

（二）防汛、排涝等水利设施的抢险加固工程；

（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

（四）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

（五）房屋建筑和市政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六）与抢险救灾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货物和服务。

第五条 抢险救灾工程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引起，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会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巨大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抢险救灾工程，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不进行招投标。不进行招标的，由抢险救灾指挥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抢险救灾工程队伍。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但具有可预见性、可纳入计划管理的工程项目以及属于灾后重建的项目，不作为抢险救灾工程，应按照正常建设工程招投标等程序和管理来实施。

第八条 抢险救灾工程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规范有序、注重效率，应当建立制度完

备、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

第九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市发改委、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局、数据资源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抢险救灾工程的监管，做好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负责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抢险救灾工程，依法需办理的各项审批手续，市各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对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程序予以简化。如不采取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需要立即开工的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可在开工后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抢险救灾工程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工程费用或计价方式、验收标准、工期及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抢险救灾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二条 抢险救灾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办理备案。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出具书面整

改意见书，待整改符合要求后予以验收。项目业主单位将竣工验收、备案等文件资料报审计机关。市审计局依照《宁国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抢险救灾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

现将《宁国市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国市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宁发〔2019〕34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加大金融对我市灾后重建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我市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金融机构作为经济社会运行中的核心部门之一，要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支持灾后重建作为当前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好。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金融扶持政策，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充分发挥融资和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大对灾后重建领域的信贷投入，不断改善受灾地区金融服务，切实维护受灾地区金

融稳定，为灾后重建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

（二）主要目标。用半年时间，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各项任务，实现受灾群众妥善安置、生产生活基本恢复、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充分发挥金融监管部门的金融稳定作用，用好活用监管政策。

人民银行宁国支行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对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因支持农民灾后重建出现的资金缺口，及时给予支农再贷款支持；对各商业银行因支持生产救灾而产生的临时性流动性不足，积极给予再贷款、

再贴现支持；保障支付清算系统、国库系统、征信管理系统、现金调拨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好正常的金融秩序。宣城银保监分局宁国监管组要结合我市金融机构支持灾后重建的实际情况，在现有监管政策框架内采取差别化监管，提高监管容忍度，积极支持各金融机构拓展灾后重建各项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宁国支行、宣城银保监分局宁国监管组）

（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满足灾后重建合理信贷需求。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级行汇报我市灾情，争取安徽省分行在信贷规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受灾企业、群众贷款绿色通道，在坚持市场化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建立灾后重建融

资项目审批快速反应机制，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期限、提高工作效率，帮助受灾企业、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对受灾企业和群众申请的贷款要积极支持，并给予适当的利率优惠。妥善安排好受灾企业和群众的贷款归还工作，不得因为灾情延迟发放或提前回收贷款，对确因受灾不能按期偿还的各项企业和个人贷款，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在延长期内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为不良记录，不影响其继续获得受灾地区其他信贷支持；可按规定予以展期，或收回后再贷。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贷款损失及时报有关部门申请核销。（责任单位：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灾后重建中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道路、桥涵、电力、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的信贷支持力度。各涉农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放农民小额贷款，不得设置贷款规模限制。市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对新发放的妇女创业贴息贷款、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按规定贴息率及时给予财政贴息。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支农再贷款，对有信贷需求的农户和涉农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对受灾农户的生产、生活贷款要优先发放，积极支持有利于带动受灾农户脱贫增收的项目恢复和发展生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吸纳就业强、产品有前景、守信用的中小微企业，要优先提供信贷和融资担保业务支持，适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社局、

财政局、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

（四）恢复受灾地区金融机构服务功能。

各金融机构要加快修复因台风受损的银行、保险机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正常经营和灾后重建，发挥受灾地区金融服务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源，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网点尽量做到保开门、保营业、保供应、保服务，切实满足受灾地区居民和企业的日常金融需求，引导客户采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转账、汇划、消费支付、证券交易。（责任单位：全市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

（五）适当减免金融服务收费，减轻受灾客户负担。

鼓励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适当减免受灾客户账户挂失和补办、转账等收费，切实减轻受灾企业和群众负担。（责任单位：全市各银行业、证券业金融机构）

（六）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调查了解受灾地区企业和群众的金融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为受灾地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保证网络畅通无阻，承担有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要准备充足的资金头寸，先支付后清算，要优先办理救灾资金划拨，不得延压，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账和使用。要加强受灾地区现金需求预测，适当增加营业网点的现金库存，确保

柜台、ATM机现金供应充足。

（责任单位：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七）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及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查勘理赔服务。

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经济补偿功能，提供优质高效的理赔服务，要迅速深入受灾客户，了解受损情况，认真做好受灾标的查勘定损，简化管理程序，加快理赔进度，提高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确保赔付资金及时到位，帮助受灾地区企业和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全市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八）强化政策性担保机构服务功能，为受灾群体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取消或减少对受灾企业存量贷款的担保，积极为受

灾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不得提高受灾企业的担保门槛与担保费率，保持原担保方式和担保条件不变。（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帮扶责任。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辖区内企业摸底调查工作，摸清企业、群众受灾情况，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共同帮助企业、群众制定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方案与计划。同时，要会同各金融机构、主动为受灾地区企业和群众提供金融咨询服务，向农户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与金融机构共同做好对受灾地区的政策和信用知识宣传工作。

（二）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金融支持灾后重建信息报送制度，

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要确定一个职能部门承担本机构支持灾后重建的综合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本单位支持灾后重建的数据信息、工作进展及成效。各机构要于每周五下班前将支持灾后重建工作推进情况、每天下班前将支持灾后重建相关数据报送至市财政局金融（上市）服务中心（联系人：吴越，联系方式：4110062）汇总后报市政府，全面反映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进展、措施和成效，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三）加强多方协同合作。人民银行宁国支行、宣城银保监分局宁国监管组、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等金融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有的放矢做好金融监管服务、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群策群力、全力做好金

融支持我市灾后重建各项工作。建立信贷资源与项目资源的多层次对接机制，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发改委、经信局等经济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了解掌握灾后重

建项目规划、产业政策、资金来源和项目前景，建立多层次的银政、银企对接机制。要根据市政府灾后重建项目规划和财政资金到位进度，提供配套的贷款支持。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2019年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宁政办秘〔2019〕137号

西津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汪溪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宁国市2019年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19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19 年人民防空警报试鸣 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安徽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规定和宣城市人防办的统一部署，我市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 18 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工作。为确保警报试鸣工作进行顺利，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鸣目的

通过试鸣，使广大市民了解和熟悉防空警报信号规定，警示广大群众要“不忘国耻、居安思危”，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防空意识和爱国热情。

二、试鸣时间、范围和形式

(一) 试鸣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 18 分至 9 时 33 分。

(二) 试鸣范围：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通过城区 14 个防空警报点（西津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汪溪街道办事处、财政局、民政局、水利局、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公安局交管大队、宁国中学、城南学校、宁国市第二初级中学、工商银行、宁国市人民医院本部、阳光电力公司）的固定警报器发放警报。

(三) 鸣放形式：防空警报试鸣使用全国统一的人民防空音响警报信号，即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

报。具体鸣放规定如下：

1.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三分钟；

2.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三分钟；

3. 解除警报。连续鸣三分钟。

三、工作职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防空警报试鸣工作，把防空警报试鸣工作作为提高全民国防观念、人防意识的重要措施来抓。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在市试鸣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政府办：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的总体协调，把关工作实施方案、通告等文稿。

人防办：负责警报设备

和控制系统的检测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并组织警报试鸣和防空防灾知识宣传工作。

教体局：负责督促做好城区学校防空试鸣疏散演练活动。

公安局：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防止利用警报试鸣进行捣乱、破坏活动，造成社会混乱。

卫健委：负责做好试鸣时的医疗救护工作。

融媒体中心：（1）负责警报试鸣通告的发布，防空警报试鸣前 5 天，连续在《今日宁国》头版刊登市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通告。（2）防空警报试鸣前 5 天，连续在宁国新闻频道播出市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通告。（3）防空警报试鸣前 5 天，每晚 7:30 至 8:30，字幕滚动播出（字幕内容：经宁国市人民

政府决定，9月18日上午9时18分至9时33分，我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请广大市民和过往旅客在听到警报信号后，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等单位：负责2019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7日连续5天，向广大市民群众及过往旅客发送短信（信息内容：经宁国市政府决定，2019年9月18日上午9时18分至9时33分，在我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请广大市民和过往旅客在听到警报信号后，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供电公司：负责保障警报试鸣点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各警报试鸣点所在单位：负责安排专人值班，配合人防办开展警报试鸣工

作，监听警报试鸣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指挥长，人武部负责人及人防办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政府办、市委宣传部、教体局、公安局、卫健委、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及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负责试鸣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防办，具体负责试鸣各项工作的实施。

（二）加大宣传力度。人防办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制定宣传计划，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短信等载体，大力宣传防空警报试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试鸣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防

空警报试鸣的认识。

（三）严明工作纪律。参与实施试鸣工作的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

肃认真地做好试鸣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试鸣工作万无一失、顺利进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国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分级标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2.2 扑火指挥
 - 2.3 专家库
-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等级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5.2 工作总结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通信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科学、有效做好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宣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林木火灾。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2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林区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

1.4.3 预防为主，积极扑救。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森林火灾意识，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1.4.4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完善火情报告制度，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

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1.5 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宁国市人民政府设立宁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指导；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不明确的，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定并负责协调、指导。跨市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定、协调。

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驻皖大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驻皖大队统一调配，

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3 专家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库或专家组，由不同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

(1) 参与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2) 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提出工作建议，进行技术指导；

(3)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的宣传教育，为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4) 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个等级。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3.1.2 预警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平台、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公众发布。

3.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

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反馈情况。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落实情况，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红色预警响应启动和防火警示信息，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物资调拨和防火经费的准备，国家森林消防队、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奔赴火场的应急准备。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信息报告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级人民政府森林草

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收到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

森林火灾发生在相邻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将火灾信息通报相邻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1）县级以上行政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它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5）24小时尚未扑灭明

火的森林火灾；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时，县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1) 市交界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它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5)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基层应急队伍赶赴

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扑救森林火灾由当地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上级指挥机构有关领导参加现场指挥部指挥，如果火情趋重，现场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森林火灾扑救应当“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实扑火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消防救援大队、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现场指挥员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火灾扑救。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聚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消防救援大队要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启动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专家或医疗救治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指导或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案件查处

火灾发生地森林公安机关及时开展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4.2.8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

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9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2.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响应等级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

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由低至高划分为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

4.3.1 Ⅱ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 发生1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时，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 主要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

(2) 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

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专家）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灾预警信息。

4.3.2 Ⅰ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主要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

(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3)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驻皖大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 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根据需要，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

同有关部门，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主管部门。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为主，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为辅。扑救森林火灾时应当优先保护人民生命安全，落实扑火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协助扑救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主体，应坚持“统筹规划、按需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宁国市应当建立 100 人以上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根据需要建立专业、半专业或者兼职森林消防队伍。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建立或者撤并，应当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6.2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6.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辖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充足，满足森林火灾防扑火实战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扑火物资的储备、补充、更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起财政稳定投入、特别年份追加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7 附则

附件：宁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7.1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宁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市政府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设立综合组、火灾扑救组、转移安置和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和专家组。根据需要，可以增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参加。

主要职责：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传达市委、市政府指示，督办重要工作；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内部日常事务，承办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火灾扑救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人武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市应急局制定扑火工作方案，组织专业森林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

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国有林场专业森林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人武部协调军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火灾扑救，根据需要就近协调相邻消防救援力量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转移安置和医疗救治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市应急局组织做好火灾发生地群众转移安置；市民政局做好火灾发生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市卫健委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和紧急药品支援。

4.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

急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通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市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市经信局保障有关抢险救援产品的生产供应；市财政局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5.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市公安局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做好交通疏导工

作，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事件；市法院、市检察院依法办理森林火灾案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森林公安开展森林火灾案件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新闻宣传组。由市融媒体中心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市应急局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市融媒体中心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工作。

7. 专家组。由市应急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从森林防火专家库中遴选部分成员，并根据需要吸收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专家组成员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1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19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建筑工程中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

1.5 事故分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5.2 重大事故（Ⅱ级）

1.5.3 较大事故（Ⅲ级）

1.5.4 一般事故（Ⅳ级）

1.6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成立建设工程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2.2 领导小组职责

2.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2.4 领导小组专家工作组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 3.2 响应程序
- 3.3 指挥协调
- 3.4 信息发布
- 3.5 善后处理
- 4 事故报告
 - 4.1 报告程序
 - 4.2 报告内容
- 5 应急结束
 - 5.1 结束程序
 - 5.2 事故调查与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装备保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5 监督检查
- 7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奖励与责任
 -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 7.5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宁国市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并在必要时实施紧急支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徽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

徽省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 适用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适用于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对周边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威胁或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1.4 建筑工程中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

(1) 物体打击：高空坠物或坠件造成的意外打击伤害。

(2) 车辆伤害：机动车

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

(3) 机械伤害：切割机、冷拉机、圆盘锯等机械设备运动引起的伤害。

(4) 起重伤害：各种起重作业，如塔吊、龙门架、起重机等引发的物体打击和触电。

(5) 触电：包括雷击伤亡事故。

(6) 火灾。

(7) 高处坠落、高空作业坠落事故。

(8) 坍塌：如土（石）塌方、脚手架坍塌等。

(9) 爆破。

(10) 中毒和窒息。

(11) 其他（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伤害。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I级）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和事故险情。

(2) 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塌，造成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和事故险情。

1.5.2 重大事故（II级）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和事故险情。

(2) 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原

因发生坍塌，造成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和事故险情。

1.5.3 较大事故（Ⅲ级）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和事故险情。

（2）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原因坍塌，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和事故险情。

1.5.4 一般事故（Ⅳ级）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和事故险情。

（2）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原因坍塌，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和事故险情。

1.6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市住建局职责，明确内部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及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2）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加强各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在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预防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或组织力量全力支援。

（3）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

事故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相应应急程序，落实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成立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由事故发生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市住建局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事故发生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市住建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2.2 领导小组职责

(1) 组织有关技术专家

和事发现场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救工作，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力争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迅速查明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统一布置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市安委会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

(3) 紧急调集人员、设备，当事故有危及周边单位或人员的险情时，组织力量进行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6) 承办市政府、市安委会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

主任：由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担任

成员：由市住建局办公室及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管理人员组成

2.4 领导小组专家工作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由建筑、岩土、结构、材料、建筑机械、建筑电气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对于一般突发事故，由市住建局具体负责城区内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事故发生后，市住建局报告市政府启动本预案；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及时报告上级政府，由上级政府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3.2 响应程序

（1）市住建局接报告后，办公室立即报告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住建局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小组启动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市政府汇报启动本应急预案。

（2）施工、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系统各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和安全领导小组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派员迅速赶赴现场，在宁国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事故态势等有关情况向宁国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3 指挥协调

(1)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分析事故的严重性，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由领导小组进行决策，并宣布适时启动本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市政府、市安委会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的，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

(2) 第一时间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到位并开展应急工作。

(3) 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与事发相关单位建立联系，了解并核实有关事故和处置情况，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市政府、市安委会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4) 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会议，根据事故和应急情况提出建设工程抢险、抢修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 各地在应急处置中，抢险救援需跨地区调配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的，由领导小组集中统一、及时调配。

3.4 信息发布

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领导小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重大情况报市政府和上级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5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要积极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 事故报告

4.1 报告程序

(1) 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 1 小时内应将事故情况如实上报市住建局和有关部门。

(2) 市住建局接到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 10 分钟内报告市政府、市安委会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生 II 级及以上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 建设系统各单位除根据管辖权限逐级上报外, 可直接报至市建设工程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市政府。

4.2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2) 有关建设、施工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

(3) 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等。

(4) 事态控制情况。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及处理的有关事宜。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以下内容:

(6) 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7) 事故原因分析。

(8)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

(9)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5 应急结束

5.1 结束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的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特殊情况下，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单位宣布应急结束。

5.2 事故调查与总结

(1)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住建局根据事故等级，参与或配合事故调查。

(2) 认真分析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原因，从工程建设的立项、许可、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3) 应急响应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事故发生地各有关单位应向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住建局提交事故书

面总结和评估报告；应急响应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市住建局向市政府和宣城市住建局提交事故书面总结和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平时应对电话、传真、局域网等进行认真维护，保障通信网络系统的正常使用；随时接收各级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报送的事故信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城建档案馆应进一步完善城建档案资料的管理，同时提高快速查询、调送档案、资料的能力。

6.2 应急装备保障

住建系统各单位应结合当地日常事故防范工作需要，统筹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工程抢险设备、物资的配备、储备和调配方案，确保事故

抢险、营救过程中的装备供给，安排梯次，储备好抢险设备设施。用于抢险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状态良好，物资器材充足，确保抢险指令下达后，随时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全部数据应纳入数据库，并报市住建局备案。

6.3 应急队伍保障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对在建工程，由施工单位的人员组成；对已建成的房屋和设施，由房屋产权、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人员组成。

(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

(3) 应急管理力量：由建设系统各级管理人员组成。

住建系统各单位要组织好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

助基本队伍，并纳入数据库，同时报市住建局备案。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和快速反应能力。

6.5 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住建系统各单位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本预案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活动解释。

新建：是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

资产价值 3 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迁移厂址的建设项目（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扩建：是指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充的项目；包括扩大原有产品生产能力，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以及为取得新的效益和使用功能而新建主要生产场所或工程的建设活动；对于建筑工程，扩建主要是指在原有基础上加高加层（需要新建造基础的工程属于新建项目）。

改建：是指不增加建筑物或建设项目体量，在原有基础上，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改变产品方向、改善建筑物使用功能或改变使用目的等，对原有工程进行改造的建设项目；装修工程也是改建。企业为了平衡生产能力，增加一些附属、辅助车间或非生产性工

程，也属改建项目。

拆除：是指拆除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活动。

（2）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住建局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当本预案的依据做出修订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 3 个月内提出对本预案的修改意见，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每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征集有关单位对本预案的改进意见，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3 奖励与责任

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处置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中作出

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的制定与解释部门为宁国市住建局。

本预案没有做出规定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7.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交通设施水毁修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9〕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宁国市交通设施水毁修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交通设施水毁修复建设实施方案

受第9号台风“利奇马”影响，我市遭遇特大汛情，道路、桥梁受损严重，为加快灾后道路修复重建，尽快恢复群众生活正常秩序和灾区经济生产，根据市委、市政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先干线后支线、先桥梁后道路、先修复后重建”思路，及《公路法》“县道县管、乡道乡管”的原则，尽快完成交通设施水毁修复建设工作，确保基本实现通达、通畅。

二、实施步骤

1.县道水毁修复工程。加快规划省道S467（县道东马路）水毁路段路基、路面修复施工，实施挡墙、护栏等附属工程建设（见附件1）。路基、路面及涵洞修复工程9

月开工，2020年5月底前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9月上旬启动勘查设计，中旬开工建设，11月底前完成；2020年元月启动生防工程护栏及标识标线建设，同年6月底前完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桥梁水毁修复工程。加快乡村道水毁桥梁修复重建工作，第一批实施17座县乡村道水毁危桥的加固重建，8月底完成勘查，9月底完成施工图设计，10月完成施工图审查和批复及清单、控制价编制，10月下旬开工建设，2020年5月底完成；第二批24座水毁桥梁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设计等前期工作，12月底前完成，2020年元月组织实施；第三批28座水毁桥梁修复计划2020年2月启动前期设计，6月底前开工建设。第

一批水毁桥梁修复工程由市交运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第二、第三批水毁桥梁修复工程由市交运局会同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见附件 2-1、2-2、2-3）。（责任单位：市交运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乡村道水毁修复工程。加快乡村道水毁恢复重建工作，保障乡村主要道路的正常通行。9 月底完成“8.10”、“9.1”水毁乡村道的抢通工作。2019 年计划实施 49 条 154.4 公里乡村道的水毁修复重建（见附件 3）。对甲路、霞西、南极三个重灾乡镇水毁严重且建设技术标准高的乡村道路勘查设计工作，由市交运局负责委托专业规划设计单位统一规划设计。设计标准为路基 5.5 米、路面 4.5 米、砼路面。经现场勘查确定，统一规划设计的水毁乡村道路有：甲路镇的壬赵

路、邵家荡路、庄南路、南杨路、甲石路；霞西镇的虹石路、大石路；南极乡的平川桥路、曹小路、江大路、梅大路、永周路、联合路、小曹路、江黄路等，共计 15 条 69 公里。以上道路市交运局要在 9 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提前准备，确保在 10 月上旬开工建设。其他水毁乡村道路由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设计施工，抓好水毁修复，力争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复任务。（责任单位：市交运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乡村道生防工程。加快乡村水毁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实施并完成 69.3 公里生防工程建设（见附件 4），2019 年 10 月启动建设，2020 年 6 月份完成。由市交运局负责项目前期设计工作，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交运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包片包点联系工作机制,加强对相关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确保任务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位。交运、公路等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各乡镇、街道,加强技术指导,推进道路修复工程的实施。

(二) 明确责任分工。根据“先急后缓、分级负责”原则,市交运局负责实施县道及第一批水毁桥梁的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属地范围内乡村道的灾后修复工程,相关资金由市财政以奖代补予以保障。

(三) 加强监督管理。

市交运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周密部署、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要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工程质量管控,确保恢复重建工程质量达标。对已完成的水毁道路修复工程,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审验后提出验收申请,由市交通设施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派员组织验收。

(四) 强化安全责任。市交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加强项目安全监管,注重项目施工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附件: 1. 县道东马路灾毁恢复重点工程项目一览表
2. 灾毁危桥第一批(第

二批、第三批)计划表

3. 2019年灾毁扩面延伸
工程第一批计划表

4. 宁国市 2019年因灾
损毁生命防护工程计划申报
表

附件 1:
县道东马路灾毁恢复重点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修复内容			计划	责任单位
		长度 (m)	修建类型	工程量		
1	挡墙建设	625	仰斜式路堤挡墙、直立式路肩挡墙	增设挡墙 1.2 万立方, 路基塌方 1 万立方	完成勘查检测, 正在进行设计和清单编制, 2019 年 9 月实施, 年底前完成	交运局
2	路面工程	5000	新修路面、涵洞	2.5 万平方	2019 年 9 月施工,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	
3	生防工程	3000	新建波形护栏及标识标线		2020 年元月启动建设, 6 月底前完成	
4	地质灾害治理	300	山体加固	5 处	2019 年 9 月勘查设计、启动建设, 11 月底完成	
合计		8925				

附件 2:

文毁危桥第三批计划表

序号	所在乡镇	桥梁实际名称	桥梁库内名称	所在线路	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批次	县、乡、村道	全长	全宽	桥梁情况描述	是否本次灾毁	受益人口数	处理方案 (维修、加固、重建)	全长	全宽	责任单位
1	中溪	上坞一桥	无名桥	凤九路	4	3	乡道	17	5	桥台基础局部有淘空,桥面系水毁	是		维修加固	17	5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2	仙霞	东风桥	水库桥	仙孔路	4	3	乡道	27.5	6.5	主拱圈3处纵向裂缝并贯穿桥台,小桩号侧墙1处竖向裂缝	否		加固	27.5	6.5	
3	仙霞	西河口桥	后塔桥	瑞三路	4	3	村道	24	5	主拱圈少量破损,2#墩侧墙竖向裂缝,1#、2#墩分水尖水毁,大桩号挡墙水毁。	是		异地重建	24	6	
4	霞西	虹龙桥 (同仁桥)		宁虹路	4	3	乡道	48	5	墩台基础均有轻微冲刷现象;1#墩局部灰缝脱落,出现1条竖向裂缝;河床局部冲刷严重、阻塞;现浇板局部开裂、混凝土剥落漏筋;护栏、人行道局部破损漏筋	是		大修或拆除重建	48	6	
5	霞西	考家桥		上中路	3	3	村道	9.5	4.5	基础少量冲刷,桥面横向裂缝,护轮带破损	是		维修	9.5	4.5	

6	霞西	茶花坪2桥	上茶路	2	3	村道	6.5	4.5	堵塞河道，桥面砼破损				6.5	4.5	维修
7	霞西	茶花坪1桥	上茶路	3	3	村道	5	4.5	1#台左侧侧墙水毁，0#台基础轻微冲刷，桥面局部磨损露骨。				5	4.5	维修
8	霞西	奥川桥	虹竹路	5	3	县道	10	7	加宽部分坍塌。	是			13	7	加宽部分拆除重建
9	宁墩	汪村桥	江阳路	5	3	村道	20	4.5	主拱圈存在纵向裂缝，缝宽超限；腹拱圈存在横向裂缝，缝宽超限。	否	多		20	6	拆除重建
10	南极	小坞二桥	小坞路	4	3	村道	6	4	0#桥台存在横向位移，存在失稳现象；基础局部被掏空	是			13	6	大修或重建
11	南极	黄家桥	黄家村名组路	4	3	村道	20	5	拱上结构水毁严重；主拱圈轻微下沉。	是			20	6	大修或重建
12	甲路	阴山坪桥	阴山坪路	3	3	村道	12	4	桥洞严重堵塞，0#台侧墙1处竖向裂缝	是			12	4	维修加固
13	甲路	庄村村吴村桥	壬吴路	3	3	村道	30	4	墩台基础少量冲刷，3#台搭板、锥坡水毁	是			30	4	维修加固
14	万家	于家店桥	万云路	5	3	村道	13	4	2#墩水毁缺失；桥面铺装较大面积磨光、露骨；桥面护栏大面积缺损。	是			13	6	拆除重建

15	万家	云山村 仙家榨 桥	万云路 岔道	4	3	村道	12	4	0#桥台基础掏空；桥面铺装较大面积磨光、露骨；桥面护栏大面积缺损。	是		大修或改建	13	6
16	万家	云山村 阳坞桥	万云路 岔道	4	3	村道	15	4.5	0#桥台基础掏空（后加固）；桥面铺装较大面积磨光、露骨；桥面护栏大面积缺损。	是		大修或改建	15	6
17	万家	西泉村 永泉桥	西西路	5	3	村道	25	3	墩台砌块排列不合理，墩台不稳定；板梁碳化严重，且下挠明显。	是		拆除重建	25	6
18	万家	潘村桥	潘春路	5	3	村道	43	4	0#台水毁脱空、塌陷；腹拱圈存在横向裂缝。	是		拆除重建	43	6
19	万家	西泉村 王村桥	西西路	5	3	村道	10	4	墩台砌块排列不合理，墩台不稳定；1#墩严重碳化、倾斜、沉降。	是		拆除重建	13	6
20	霞西	周吉桥	虹石路	5	3	村道	7.5	4.5	现浇板下挠变形过大，有1条横向贯穿裂缝，基础淘空，桥台大范围变形	是		拆除重建	13	6
21	霞西	圣龙寺2 桥	虹石路	全毁	3	村道	15	4.5	全毁	是		重建	15	6
22	霞西	圣龙寺1 桥	虹石路	全毁	3	村道	13.5	4.5	全毁	是		重建	13.5	6
23	霞西	康宁桥	虹石路	全毁	3	村道	35	5	局部全毁	是	多	重建	35	6

24	霞西	仁字村 桥	C718 一桥	霞陈路	3	3	村道	40	5	3#台搭板冲刷，脱空严重，部分泄水孔阻塞；护栏局部破损	是		维修	40	5
25	竹峰	寨力大 桥	C673 一桥	竹赛路	3	3	村道	65	5	0#台横向裂缝，基础冲刷	是		维修	65	5
26	霞西	孙家畝 桥		宁曹路	3	3	村道	32	5	护栏局部破损，0#台桥头跳车明显。	是		维修	32	5
27	甲路	甲路村 洪村桥	一号 桥	周花路	3	3	村道	30	4.5	墩台基础少量冲刷，栏杆部分水毁	是		维修加固	30	4.5
28	万家	龙王庙 桥	C820 一桥	万云路 岔道	4	3	村道	15	3.5	0#台不稳定，存在位移现象；基础冲刷严重；桥面护栏大面积缺损。	是		拆除重建	15	6
	合计							607							

附件 3:

2019 年文毁扩面延伸工程第一批计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项目名称	是否因灾损毁	水毁类型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建设里程 (KM)	市级补助	责任单位
1	胡乐	龙池村	南姚路	是	路基	南阳桥	姚家塔	8.1	**	胡乐镇
2	胡乐	龙池村	姚茶路	是	路基	姚家塔	茶山	3.3	*	胡乐镇
3	胡乐	龙池村	吴东路	是	路基	吴村	东风	5.1	*	胡乐镇
4	胡乐	鸿门村	浪大路	是	路基	浪荡坞	大连坞	3.3	*	胡乐镇
5	胡乐	霞乡村	胡西路	是	路基	胡乐老街	西坑	10.4	*	胡乐镇
6	胡乐	胡乐村	梅仁路	是	路基	梅树下	仁家坞	3	*	胡乐镇
7	南极	杨狮村	平川桥路	是	路基路面	平川	葛川	0.7	**	交运局、南极乡
8	南极	永宁村	周九路	是	路基路面	周吉	九龙山	3.5	**	南极乡
9	南极	龙川村	曹小路	是	路基路面	曹口	小平	3	**	交运局、南极乡
10	南极	南极村	江大路	是	路基路面	江村	大源	4.5	**	交运局、南极乡
11	南极	梅村村	梅大路	是	路基路面	梅村	大坞	0.5	**	交运局、南极乡
12	南极	梅村村	孝岭坞路	是	路基路面	老屋基	孝岭坞	0.5	**	南极乡
13	中溪	狮桥村	阴山路	是	路面	阴山组	夏林八组	0.45	*	中溪镇
14	中溪	凤凰村	九峰路	是	路面	小岙组	上坞桥	1.3	*	中溪镇
15	中溪	石口村	玉虹路	是	路面	石口	中溪	1	*	中溪镇
16	中溪	石口村	东叶路	是	路面	东山渡	叶家岭	5	*	中溪镇
17	中溪	凤凰村	九峰路	是	路面	吕家场	螺狮湾水库	1.5	*	中溪镇

18	甲路	庄村	直坑路	是	路基路面	大塘坞	直坑	1.9	**	甲路镇
19	甲路	庄村	王赵路	是	路基路面	壬川口	赵家	8.8	**	交运局、甲路镇
20	甲路	庄村	王吴路	是	路基路面	壬川口	吴村	3	**	甲路镇
21	甲路	庄村	邵家荡路	是	路基路面	庄南路	邵家荡	2.9	**	交运局、甲路镇
22	甲路	庄村	庄南路	是	路基路面	壬川口	南坞口	10.8	**	交运局、甲路镇
23	甲路	庄村	凤龙山路	是	路基路面	南坞口	凤龙山	1.2	**	甲路镇
24	甲路	庄村	南杨路	是	路基路面	南坞口	杨家坞	2.9	**	交运局、甲路镇
25	甲路	庄村	阴山坪路	是	路基路面	庄南路	阴山坪	2	**	甲路镇
26	甲路	石门村	甲石路	是	路基路面	g233	石门	12.8	**	交运局、甲路镇
27	甲路	甲路村	元长路	是	路基路面	元川	长坞	5.8	**	甲路镇
28	甲路	庄村村	上岩路	是	路基路面	汪洋坞	上岩	2.9	**	甲路镇
29	天湖	钱村	钱村二组路	是	路基路面	钱村路口	三叉路口	1.4	*	天湖街道
30	天湖	汤村	汤杨路	是	路基路面	汤村八组	枫杨路	1.7	*	天湖街道
31	霞西	上门村	上中路	是	路基路面	上门	中村	5.7	**	霞西镇
32	霞西	石河村	虹石路	是	路基路面	大河坝	塔里	2.5	**	交运局、霞西镇
33	霞西	石河村	大石路	是	路基路面	大河坝	石擦岭	3	**	交运局、霞西镇
34	霞西	石柱村	八纸路	是	路基路面	八分田	纸棚	5	**	霞西镇
35	霞西	石柱村	羊毫山路	是	路基路面	八纸路	羊毫山	0.75	**	霞西镇
36	霞西	霞西村	田朱路	是	路基路面	田子坑	朱家坑	0.6	**	霞西镇
37	霞西	朱村村	高铜路	是	路面	铜门坎	生产队	0.8	**	霞西镇
38	宁墩	宁墩村	袁家庄路	是	路基	上街大桥	东坡组	2	*	宁墩镇

39	宁墩	纽乐村	青山路	是	路基	茶场组	青山公司	3	**	宁墩镇
40	宁墩	双川村	双林路	是	水毁	双村组	林场	2.5	*	宁墩镇
41	梅林	七都汪村	石红路	是	护坡、驳崖、路基	桥梅路毛家头	地村	1	*	梅林镇
42	梅林	阳山村	泥桂路	是	山体跨方	石桥	七岭头	1.824	*	梅林镇
43	梅林	沙埠村	沙元路	是	路基	沙埠村沙埠组	花园村元村桥组	2	*	梅林镇
44	梅林	梅林村	新梅路	是	路基	新民	合心	7.8	**	梅林镇
45	梅林	对山村	西坑路	是	路基、挡墙、涵洞	茶厂	西坑上	1.2	*	梅林镇
46	梅林	桥头村	三冲路	是	路基、挡墙、涵洞	桥头	潘冲	0.3	*	梅林镇
47	梅林	田村村	民竹路	是	挡墙、涵洞	民主	竹山	0.1	*	梅林镇
48	梅林	花园村	杨芳冲路	是	路基、挡墙	四都湾	杨芳冲	0.1	*	梅林镇
49	河沥溪	长虹村	九三路	是	路基、路面损毁	九三路	三都庙	1	*	河沥溪街道
合计								154.424		

备注：市级补助“*”标准为60%、“**”标准为80%。

附件 4:

宁国市 2019 年因灾损毁生命防护工程计划申报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项目名称	是否因灾损毁	水毁类型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建设里程 (KM)	责任单位
1	胡乐	龙池村	南姚路生防工程	是	波形护栏、挡墙	南阳桥	姚家塔	0.5	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2	胡乐	胡乐村	滑下路生防工程	是	波形护栏、挡墙	滑渡	下中川	0.3	
3	南极	杨狮村	板茶路	是	档墙、清理土石方	板川	茶厂	1.5	
4	南极	杨狮村	平川桥路	是	护栏、警示桩、档墙、清理土石方	平川	葛川	2	
5	南极	永宁村	永周路	是	档墙、清理土石方	永宁	周吉	2.5	
6	南极	永宁村	大坑路	是	档墙、清理土石方	周吉	大坑	2	
7	南极	龙川村	江黄路	是	护栏、警示桩、档墙、清理土石方	江村	黄毛塘	3.5	
8	南极	梅村村	孝岭坞路	是	档墙、清理土石方	老屋基	孝岭坞	3	
9	南极	梅村村	大高路	是	档墙、清理土石方	大坞	高山	2.5	
10	南极	梅村村	小坞路	是	档墙、清理土石方	小坞口	小坞	3.5	
11	甲路	庄村村	庄南路	是	生命防护工程	K1+800	K9+800	8	
12	甲路	庄村村	王赵路	是	生命防护工程	K0+000	K4+600	4.6	
13	甲路	石门村	甲石路	是	生命防护工程	K7+000	K11+000	4	
14	霞西	霞西村	白杨路	是	护栏挡墙	杨门口	白茂	3.5	

15	宁墩	双川村	双林路	是	防护栏	双村组	双村组	0.2
16	宁墩	吉宁村	英川坞路	是	防护栏	英川坞组	英川坞组	0.2
17	梅林	梅林村	小吉坞路	是	路面、路基、挡墙、护拦	万山	河心	1.6
18	梅林	花园村	沙元路	是	护拦、挡墙	沙埠村	元村桥	0.1
19	梅林	桥头村	刘小路	是	护拦、挡墙	刘村	小里	0.1
20	梅林	对山	对西路	是	挡墙、涵洞	对山大桥	压竹坑	0.1
21	梅林	阳山	公白路	是	挡墙、护拦	公地	白洋坞	0.1
22	河沥溪	畈村村	杨营路	是	防护栏、挡土墙等	杨家店	营盘	1.5
23	河沥溪	长虹村	梅龚路	是	护坡, 垫方、挡土墙、防护栏等	梅村	龚家坞	0.1
24	河沥溪	长虹村	俞村路	是	垫方、挡土墙、护坡、防护栏等	江村	俞村(联合大塘)	0.2
25	万家	云山村	万云路	是	生命防护工程	K5+800	K5+900	0.1
26	万家	西泉村	西西路	是	生命防护工程	K1+500	K1+600	0.1
27	中溪	石口村	东叶路	是	护拦、警示桩、挡墙、清理土石方	K3+200	K3+700	0.5
28	南极		东马路	是	路基、路面	k14	k33	19
29	霞西		虹竹路	是	路基、路面	k2	k6	4
	合计							69.3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国市“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普及森林防火知识，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国庆期间及旅游旺季的来临，进山游客增多等实际情况，决定10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以及全省林业系统安全规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始终把宣传

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教育，全面提高社会公众森林防火意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二、宣传重点

（一）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林区干群森林防火法律意识。

（二）宣传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危险性，切实提高林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

（三）宣传野外火源管理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未经批准不用火，防范措施不到位不用火。

（四）宣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基本知识及安全用

火和紧急避险知识。

（五）宣传森林火灾典型案例、森林防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事迹、先进经验，发挥教育警示作用。

（六）宣传、推广中国森林防火微信公众号、中国森林防火吉祥物防火虎“威威”。

三、计划安排

（一）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学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林业系统安全规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国家、省、市领导重要指示精神。

（二）开展森林防火典型事迹和火灾案件普法宣传。认真总结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深入挖掘各地森林防火

工作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作用的典型事例和模范人物，大力做好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的宣传；结合各地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打击野外违规用火、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等情况。突出祭祀用火宣传，大力宣传因上坟烧纸等情况发生森林火灾的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三）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进社区、进林区、进校园、进村入户”活动。采取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包户的形式，进入林区村落、聚居点，进入每家每户。采取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设立森林防火宣传板报、张贴《森林防火通告》、发放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册、宣传单，组织宣传车深入林区各乡村巡回广播，贴近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普及森林火

灾预防和扑救以及安全避险等知识，提高林区群众知晓度和自觉性；进入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小手拉大手”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全社会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宣传标识、标牌推广。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标识的更新、维护。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旅游景区、在“川藏线”沿线以及林区进山路口、公路、铁路、电力、电信线路沿线等重点区域、位置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标牌（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宣

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全年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措施，确保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制定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切实开展好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舆论氛围。

（三）及时总结反馈。在宣传月活动中，各地要做好宣传相关信息（包括图片、音视频等）的收集、整理，活动总结及相关材料于11月1日前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灾害监测中心。

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惠农补贴“一卡通”

系统管理及发放工作的通知

财乡〔2019〕227号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分局）：

为积极落实财政惠农政策，进一步提高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质量，规范惠农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行为，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财农村 2018[1231]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财农村 2017[129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管理及发放工作作如下要求。

一、严格基础信息管理

各财政所（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乡镇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的日常工作，要充分运用“一卡通”系统，依据乡镇站所提供的补助对象基础数据信息及农户自行提供相关基础信息，及时补充和更新“一卡通”发放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维护。认真做好补助资金发放结果公告、信息查询、档案归集、明白卡发放等工作。引导和协助农民群众利用乡镇服务大厅查询系统、“安徽省惠农补贴资金查询系统”和“安徽财政”微信公众号，查询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二、严格职责规范发放

建立健全“分工科学、责任明确、协调一致、齐抓共管”

的工作机制，按照“部门录入审核、银行及时支付、农户查询方便、财政监管高效”的原则，通过“指标统一下、资金一账管、补助一卡发、服务一站办、收支一本账”的方式，由县级代发金融机构按照补贴项目发放时限统一集中打卡发放。

三、严格公开公示制度

乡镇、街道要利用政务和村务公开栏等公共场所和互联网现代化信息载体，公示审核后的当期单项分户发放花名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广泛宣传财政补贴农民资金相关政策，提升农民知晓度、满意度。

各财政所（分局）要按照“部门管事、财政管钱、银行管发、乡镇管册”原则，严格执行和遵守惠农补贴资金打卡发放“六到户、八不准”工作纪律，加强农户“一卡通”卡折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对惠农补助对象、项目、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

2019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宁国市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宁发〔2019〕34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加大金融对我市灾后重建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我市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市印发《宁国市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现对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8月9日—10日，受第9号台风“利奇马”影响，我市遭遇了有记录以来最大的短时局地强降雨，引发山洪和泥石流等重大灾情，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全市经济发展造成重大损失。为贯彻落实《宁国市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宁发〔2019〕34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加大金融对我市灾后重建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我市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此方案。

二、起草过程

为切实做好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征求市人行、市银保监组及各家金融机构意见，在灾后一周内起草《宁国市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上报政府办，并于9月5日印发。

三、工作目标

用半年时间，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各项任务，实现受

灾群众妥善安置、生产生活基本恢复、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四、主要内容

（一）充分发挥金融监管部门的金融稳定作用，用好用活监管政策。

（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满足灾后重建合理信贷需求。

（三）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四）恢复受灾地区金融机构服务功能。

（五）适当减免金融服务收费，减轻受灾客户负担。

（六）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七）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及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查勘理赔服务。

（八）强化政策性担保机构服务功能，为受灾群体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五、创新举措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全面反映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进展、措施和成效，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六、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我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将会同各有关市直单位，积极协调银行、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助力我市灾后重建工作。

1-8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1-8 月，我市受台风和贸易战等因素影响，主要经济指标稳中趋缓：

（一）工业生产放缓。1-8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9.0%，较 1-7 月份回落 1.8 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小幅回落。1-8 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8%，较 1-7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技改投资增长 0.4%，较 1-7 月份回落 1.0 个百分点。

（三）贸易市场繁荣稳定。1-8 月份，全市限额以上零售总额增长 16.8%，高于宣城市平均水平 9.4 个百分点，增速居宣城市 7 个县市区第 1 位。

（四）进出口降幅扩大。1-8 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3.1 亿美元，下降 9.9%，降幅比 1-7 月扩大 2.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2.8 亿美元，下降 4.5%，扩大 1.8 个百分点；进口 0.2 亿美元，下降 48.6%，扩大 2.3 个百分点。

（五）财政收入增速放缓。1-8 月份，全市完成财政收入 35.9 亿元，增长 3.4%，较 1-7 月份回落 1.6 个百分点，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23.2 亿元，增长 8.8%，回落 0.8 个百分点。

（六）金融存贷款增长乏力。截止 8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96.9 亿元，增长 8.4%，较 7 月末回落 0.3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31.8 亿元，增长 7.3%，较 7 月末回落 0.8 个百分点。

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8月 累计(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 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价)		9.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现价)		8.3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9.8
其中：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18.0
第三产业		37.0
其中：房地产		9.6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99868	16.8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30577	-9.9
五、全部财政收入	359118	3.4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231506	8.8
财政支出	363255	15.8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969020	8.4
其中：住户存款	1812495	15.2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318481	7.3
八、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24557	10.5
九、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186563	4.0
其中：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145606	1.4

注：根据上级要求，不再公布工业、固投总量数据。

近6年1-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比较(一)

单位: %

指 标 名 称	2014年1-8月	2015年1-8月	2016年1-8月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1	8.7	8.8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1.0	23.9	16.9
其中：第一产业	-29.1	66.7	-0.2
第二产业	20.2	10.8	16.5
第三产业	31.8	36.9	19.5
其中：房地产	33.0	15.0	11.3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6.2	18.3	18.1
四、进出口总额	-5.0	-19.8	44.9
五、全部财政收入	5.3	7.5	5.4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8.7	5.6	15.4
财政支出	-2.5	13.3	17.7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2.2	9.5	24.3
其中：居民储蓄	15.1	10.8	17.4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4.9	6.2	1.0
八、全社会用电量	3.5	-4.5	2.2
其中：工业用电量	3.7	-6.4	0.5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3	1.8	1.5

注：住户存款2014年为居民储蓄口径。

近6年1-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比较(二)

单位: %

指 标 名 称	2017 年 1-8 月	2018 年 1-8 月	2019 年 1-8 月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6	10.8	9.0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9	15.8	9.8
其中：第一产业	-4.4		
第二产业	28.6	17.4	-18.0
第三产业	-1.9	5.2	37.0
其中：房地产	14.7	23.7	9.6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6.6	16.7	16.8
四、进出口总额	0.4	19.4	-9.9
五、全部财政收入	12.6	13.7	3.4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3.8	14.9	8.8
财政支出	2.2	8.5	15.8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9.9	8.8	8.4
其中：住户存款	16.4	6.6	15.2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4.1	6.0	7.3
八、全社会用电量	13.0	13.7	4.0
其中：工业用电量	16.2	14.7	1.4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	1.6	2.2

商业外贸

指标名称	1-8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一、 限额以上商业贸易（万元）		
1、批发业销售额	168814	9.3
2、零售业销售额	89940	17.2
3、住宿业营业额	12276	16.3
4、餐饮业营业额	5864	5.7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99868	16.8
1、批发业	33	14.2
2、零售业	89820	17.6
3、住宿业	5432	12.5
4、餐饮业	4583	5.7
二、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30577	-9.9
其中：进口	2147	-48.6
出口	28430	-4.5

旅 游

指 标 名 称	1-8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旅游人次（万人次）	776.2	11.4
#恩龙世界木屋村	145.7	14.9
青龙湾景区	86.1	3.9
夏霖风景区	65.1	0.4
石柱山景区	27.0	5.2
华东大裂谷	36.1	4.5
吴越古道	44.6	-2.2
畚乡风情园	21.7	5.5
山门洞风景区	24.7	15.6
旅游总收入（万元）	552340	15.5
其中：门票收入	13543	11.8
# 恩龙世界木屋村	6890	12.4
夏霖风景区	3356	10.0
石柱山景区	1452	7.5
巨浪谷	889	16.2

规模以上工业

指标名称	1-8 月比上年 同期增长%
工业增加值（现价）	9.0
其中：股份制企业	9.2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15.6
其他	-28.6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9.0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14.7

指标名称	占比%	累计增长%
按产业结构分类（现价总产值）	80.1	5.7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	39.4	6.4
耐磨铸件和精密制造产业	21.4	11.3
循环经济产业	7.3	18.5
电子信息产业	8.1	0.8
食品及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	4.0	-26.0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分行业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总计	9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食品制造业	-6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8.8
纺织业	-0.2
纺织服装、服饰业	32.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家具制造业	-8.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33.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7
医药制造业	21.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4.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2.0
金属制品业	100.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
专用设备制造业	8.9
汽车制造业	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2.4
仪器仪表制造业	23.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2.3
	-9.9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精制食用植物油(吨)	-48.9
塑料制品(吨)	-14.3
硅酸盐水泥熟料(吨)	0.2
水泥(吨)	16.5
耐火材料制品(吨)	31.5
铸铁件(吨)	-9.2
铸钢件(吨)	3.6
钢结构(吨)	25.7
泵(台)	2.6
阀门(吨)	0.0
液压元件(件)	11.3
气动元件(件)	0.5
金属紧固件(吨)	18.4
模具(套)	0.3
电力电容器(千乏)	-10.3
电子元件(万只)	22.1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指标名称	1-8月 累计%	同比增减百分点
工业产销率	96.1	-0.9
其中：股份制企业	96.0	-0.9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97.4	1.4
其他	99.6	0.9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85.8	-14.5
其中：新建企业	100.2	6.0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95.9	-0.7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7 月 累 计	累 计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 或 百 分 点)
综合指数	%	215.6	13.1
总资产贡献率	%	7.6	-1.4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24.5	10.2
资产负债率	%	44.2	0.1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1.3	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	10.2	-0.1
产品销售率	%	95.8	-1.3
亏损企业数	个	22	10.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398591	3.2
利税总额	万元	267910	-5.3
利润总额	万元	212472	-0.9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4461	-9.0
应收帐款净额	万元	1340580	31.7
产成品存货	万元	273253	-11.0

宣城市物价指数

指 标 名 称	8 月	1-8 月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2	102.2	2.2
1、食品烟酒	107.3	105.3	5.3
其中：粮食	98.1	99.5	-0.5
鲜菜	99.7	107.5	7.5
畜肉类	135.1	116.4	16.4
水产品	98.9	96.8	-3.2
蛋类	105.1	103.6	3.6
鲜瓜果	113.8	130.3	30.3
2、衣着	101.4	102.2	2.2
3、居住	100.5	101.4	1.4
4、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9	102.0	2.0
5、交通和通信	97.4	98.4	-1.6
6、教育文化和娱乐	99.1	99.7	-0.3
7、医疗保健	100.5	102.2	2.2
8、其他用品和服务	103.5	102.1	2.1
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3	102.2	2.2

宣城市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指 标 名 称	8 月	1-8 月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 减%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102.2	101.7	1.7
其中: 轻工业	101.1	100.1	0.1
重工业	102.5	102.1	2.1
其中: 生产资料	102.3	102.0	2.0
生活资料	101.3	99.7	-0.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98.1	98.9	-1.1
(一) 燃料、动力类	96.8	98.1	-1.9
(二) 黑色金属材料类	96.5	97.4	-2.6
其中: 钢材	96.0	97.0	-3.0
(三) 有色金属材料和电线类	94.1	94.5	-5.5
(四) 化工原料类	93.5	98.7	-1.3
(五) 木材及纸浆类	98.7	99.6	-0.4
(六) 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类	99.6	101.2	1.2
(七) 其它工业原材料及半成品类	101.3	101.4	1.4
(八) 农副产品类	108.9	101.7	1.7
(九) 纺织原料类	98.4	98.6	-1.4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 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幅%
一、规模工业增加值	10.2	10.2
宣州区	11.9	10.2
郎溪县	11.6	10.1
泾县	7.9	9.7
绩溪县	10.1	10.1
旌德县	10.3	9.0
宁国市	9.0	10.8
其中：广德市	11.2	11.0
二、固定资产投资	10.2	15.3
宣州区	14.6	16.3
郎溪县	10.0	11.5
泾县	12.7	16.8
绩溪县	10.3	12.4
旌德县	-35.9	14.6
宁国市	9.8	15.8
其中：广德市	13.7	17.9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 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 幅%
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2.2	27.3
宣州区	22.6	47.9
郎溪县	35.0	15.0
泾县	9.4	57.7
绩溪县	-1.1	77.7
旌德县	-82.3	42.8
宁国市	-12.7	7.8
其中：广德市	12.0	32.2
四、房地产开发投资	12.5	24.4
宣州区	16.9	18.8
郎溪县	-3.3	18.5
泾县	14.5	16.0
绩溪县	-15.5	6.0
旌德县	-18.1	48.3
宁国市	9.6	23.7
其中：广德市	49.7	59.6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幅%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21.4	24.0
宣州区	21.6	21.0
郎溪县	36.2	36.9
泾县	7.4	18.6
绩溪县	16.6	23.9
旌德县	11.7	5.6
宁国市	16.1	23.0
其中：广德市	27.0	23.8
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6.0	19.3
宣州区	22.4	39.1
郎溪县	28.0	16.3
泾县	3.8	13.6
绩溪县	22.7	25.2
旌德县	11.2	9.5
宁国市	10.6	18.8
其中：广德市	19.8	21.1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8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幅%
七、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889892	7.8	23.4
宣州区	221427	10.3	16.0
郎溪县	114906	15.1	43.9
泾县	85105	4.2	55.5
绩溪县	33997	8.3	8.3
旌德县	21138	2.9	10.1
宁国市	186563	4.0	13.7
其中：广德市	226756	7.2	25.9
八、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624811	5.7	25.7
宣州区	82084	2.1	18.3
郎溪县	85272	14.2	52.5
泾县	58440	0.6	78.9
绩溪县	20158	11.6	4.7
旌德县	10122	-6.6	1.7
宁国市	145606	1.4	14.7
其中：广德市	174985	8.8	27.7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8月 累计	比上年同 期增长%	2018年同 期增幅%
九、全部财政收入（万元）	1836147	8.4	14.6
宣州区	307121	5.4	13.1
郎溪县	206520	7.3	13.8
泾县	166619	8.4	13.4
绩溪县	85251	8.5	13.7
旌德县	61883	6.2	12.1
宁国市	359118	3.4	13.7
其中：广德市	325699	12.6	18.5
十、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1174957	10.3	15.5
宣州区	212367	13.8	10.0
郎溪县	148525	10.4	23.3
泾县	116530	10.3	29.0
绩溪县	58875	10.4	12.0
旌德县	45882	8.0	14.6
宁国市	231506	8.8	14.9
其中：广德市	181678	6.5	16.0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8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幅%
十一、财政支出（万元）	2377480	11.0	9.8
宣州区	449907	12.3	14.8
郎溪县	323407	14.0	3.8
泾县	290942	13.0	21.4
绩溪县	127083	2.2	5.7
旌德县	114382	11.8	1.4
宁国市	363255	15.8	8.5
其中：广德市	395945	5.7	12.5
十二、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25402	8.5	15.3
宣州区	10184	23.9	-11.7
郎溪县	23598	14.2	71.2
泾县	3315	0.5	32.5
绩溪县	8777	25.3	43.0
旌德县	687	-8.2	-58.8
宁国市	30577	-9.9	19.4
其中：广德市	37265	22.6	5.0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8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幅%
十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1046678	7.4	11.9
宣州区	616469	9.6	9.1
郎溪县	35275	15.7	16.6
泾县	52725	5.7	14.5
绩溪县	16493	-50.2	14.0
旌德县	36985	12.8	17.3
宁国市	99868	16.8	16.7
其中：广德市	188863	16.2	14.6
十四、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80695	5.5	17.9
宣州区	12662	20.9	57.0
郎溪县	8027	10.1	22.7
泾县	581	-89.6	15.7
绩溪县	232	-88.7	38.9
旌德县	214	-83.8	-24.7
宁国市	24557	10.5	18.4
其中：广德市	22433	26.0	6.5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8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年同期增 幅%
十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万元)	20093770	12.5	9.0
宣州区	7741397	8.3	9.2
郎溪县	1960829	14.1	14.6
泾县	2011580	11.6	12.7
绩溪县	1179528	16.2	0.8
旌德县	852643	12.7	9.8
宁国市	2969020	8.4	8.8
其中：广德市	3378773	26.1	6.2
十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万元)	14889640	11.0	14.8
宣州区	6195985	8.2	17.8
郎溪县	1378751	18.9	12.1
泾县	1025067	9.1	13.4
绩溪县	951133	13.6	14.9
旌德县	536205	14.5	14.5
宁国市	2318481	7.3	6.0
其中：广德市	2484020	17.2	18.9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月比上年 同期增长%	1-7月比上年 同期增长%
宁国市	10.8	11.5
长丰县	16.6	6.3
肥东县	-10.2	2.3
肥西县	5.7	12.5
天长市	11.0	10.1
当涂县	8.3	7.5
芜湖县	5.9	13.2
繁昌县	8.0	13.6
无为县	8.2	11.8
郎溪县	11.4	10.8
广德市	11.5	14.2
桐城市	10.0	14.8
枞阳县	-52.3	-19.1
和县	17.7	17.2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全部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1-7月 （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	1-7月 （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
宁国市	333522	4.9	213663	9.6
长丰县	455772	7.1	291266	3.9
肥东县	512580	3.7	329364	2.2
肥西县	564480	0.8	360549	2.1
天长市	321700	11.5	222877	11.9
当涂县	335517	12.5	193259	11.6
芜湖县	329256	15.0	178729	11.2
繁昌县	331223	5.2	185483	5.0
无为县	238848	4.7	143942	5.8
郎溪县	186448	8.6	134175	11.6
广德市	300140	12.5	167041	6.5
桐城市	188405	7.0	112545	9.7
枞阳县	114072	10.0	58515	-0.8
和县	257206	31.4	143578	22.6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工业用电量	
	1-7月 （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	1-7月 （万千瓦时）	比上年同 期增长%
宁国市	86828	17.3	125223	1.8
长丰县	338027	56.1	82463	5.9
肥东县	303307	37.3	91447	7.4
肥西县	167628	23.7	139363	-4.3
天长市	150805	19.5	105942	14.9
当涂县	119624	19.7	194688	9.3
芜湖县	121562	18.1	63595	7.9
繁昌县	162799	17.9	159326	8.5
无为县	194190	18.6	57479	-10.3
郎溪县	30948	15.4	73401	17.5
广德市	171332	16.4	150690	9.4
桐城市	137320	14.6	65772	9.1
枞阳县	68512	8.7	60739	4.8
和县	66619	18.5	69745	3.9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月末金融机构 人民币存款余额		月末金融机构 人民币贷款余额	
	1-7月 （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	1-7月 （万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
宁国市	2906481	8.7	2318493	8.1
长丰县	5010625	6.9	3554140	27.6
肥东县	5650505	4.0	4598492	18.9
肥西县	6678529	13.4	4766809	20.4
天长市	3780142	14.9	2907376	13.7
当涂县	3272646	8.9	1933771	3.4
芜湖县	2699091	12.8	2110964	22.5
繁昌县	2431831	11.2	1377536	11.5
无为县	5248424	9.0	3414100	8.2
郎溪县	1872210	10.2	1358700	18.9
广德市	3192220	15.7	2461734	17.1
桐城市	4777744	9.2	2997563	15.4
枞阳县	4370390	8.1	1541291	12.6
和县	2929558	5.9	1840160	7.2

1-8 月份宁国与全国及省、市主要指标增幅

单位：%

指标名称	全国	全省	宣城	宁国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6	7.7	10.2	9.0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4.3	9.0	7.4	16.8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5	7.4	10.2	9.8
全部财政收入	3.2	6.7	8.4	3.4
#地方财政收入	2.8	-	10.3	8.8
财政支出	8.8	10.2	11.0	15.8
进出口总额	3.6	9.0	8.5	-9.9
#出口	6.1	12.3	11.4	-48.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4	2.2	2.2	-

宁国与兰溪、临安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宁国		兰溪		临安	
	1-7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8	—	4.3	—	7.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6	-7.8	73.5	6.4	92.7	2.2
#出口(亿美元)	2.4	-2.7	61.7	9.2	70.7	3.4
实际利用外资额(亿美元)	2.2	16.9	0.12	-57.0	0.60	-43.2
全部财政收入(亿元)	33.4	4.9	33.7	13.5	69.4	14.0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21.4	9.6	19.6	10.8	43.4	17.3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95.0	9.1	520.7	16.9	954.8	7.5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31.9	8.0	474.1	9.9	755.8	26.6
工业用电量(亿千瓦时)	12.5	1.8	23.5	5.5	15.0	3.4

注：兰溪、临安进出口为人民币口径

宁国与苏浙周边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财政总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1-7月 (亿美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月(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月(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宁国市	—	10.8	33.40	4.9	21.40	9.6
溧阳市	—	14.5	115.05	-8.4	45.17	7.3
临安区	—	7.7	69.41	14.0	43.4	17.3
德清县	—	9.5	81.74	21.6	48.40	24.5
长兴县	—	8.4	88.02	22.5	50.16	22.4
安吉县	—	6.2	60.20	19.1	37.60	24.2
县(市)	实际利用外资		全社会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1-7月 (亿美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月 (亿千瓦时)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月 (亿千瓦时)	比上年同期增长%
宁国市	2.2	16.9	16.00	4.3	12.5	1.8
溧阳市	0.21	7.1	51.30	-1.4	42.38	-3.6
临安区	0.60	-43.2	21.80	6.7	15.0	3.4
德清县	2.53	81.0	28.03	8.1	20.56	2.8
长兴县	2.86	103.9	48.74	8.3	40.70	7.5
安吉县	2.53	93.1	19.63	5.3	12.19	1.2